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06號

原告 金螞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于珍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告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3,245,4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4,60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宏賓